

医疗器械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卖方）：

联系人及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1.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填写注册证名称)						
合计金额（含税）：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配置清单，请详见附件一：配置清单。

产品参数单，请详见附件二：技术规格要求。

2. 设备的交付期：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逾期将按照第 7.2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须在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 2 日与甲方 医学工程科 沟通接收设备的具体时间，以便甲方做好接收设备的准备工作，确保设备顺利交接和后续使用。若乙方未按约定及时与甲方沟通，则根据合同项目相应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2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一切费用，如：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及搬运费用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承运设备的，应于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 2 日与甲方 医学工程科 沟通接收设备的具体时间，以便甲方做好接收设备的准备工作。甲乙双方到达交货现场，在乙方向物流公司签收设备之后，（如乙方未到现场，甲方有权拒绝签收），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乙方应在开箱检查之日起 7 日内补足数量。如发现设备的质量、技术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应在开箱检查之日起 15 日内更换合格设备。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项目相应价款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4 乙方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相关甲方要求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1）现场实施时应按国家有关现行规定及甲方要求执行，并服从甲方 需求科室 的指挥和监督，防止各种意外的发生；

(2) 安装前，乙方应与甲方需求科室做好位置确认、设备检查及其他有必要的准备工作，预防发生各种冲突；

(3) 乙方在安装调试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人发生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失、经营损失、第三方指控侵权责任、处理相关事项承担的费用及被政府相关部门或上级单位的处罚等），甲方有权通过合法途径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5 验收标准：

(1) 乙方所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正品，包装为原厂出厂包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如《医疗器械管理条例》），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及标书文件一致。

(2)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产品批号、发票和其它应具有单据。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该验收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的保证责任。

4. 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开具所供货物全额发票。货物验收合格使用三个月后付 60%，货物验收合格使用满一年后付 30%，满两年且质保期满后付 10%。如涉及专项资金付款，优先使用，具体付款进度按照专项资金额度调整。如乙方未向甲方开具所供货物全额发票，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货款。

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人：

开户行：

账 号：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装箱单等证明器械合法的文件，还应提供器械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如因提供虚假资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完全负责。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设备升级，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提供接口入医院网络。

5.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直至该产品可以正常使用并且甲方的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作为

止。乙方须在培训前与甲方**医学工程科**沟通培训的具体时间，以便甲方做好设备培训的准备工作。若乙方未按约定及时与甲方**医学工程科**沟通，则根据合同项目相应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尚无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标准要求，保证产品是全新并未使用过，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正常安装、使用下具有良好的性能。

6.2 乙方所提供货物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如乙方在质保期内多次维修或更换配件产品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向甲方全额退款。

6.3 报修响应时间 2 小时，到场时间 48 小时（节假日照常服务，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如乙方逾期，甲方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4 如乙方怠于履行其质量保修责任，甲方通知乙方 3 日后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他人维修，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加收该次维修费用的 50% 作为惩罚性违约金（该违约金不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限），甲方有权将上述费用从合同未付款项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合同未付款项或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相关费用实际发生后的 7 日内支付差额部分。

6.5 质保期届满后，按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服务。

联系方式：

7. 索赔条款

7.1 如经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卖方进行补救：

7.1.1 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乙方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7.1.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7.1.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7.2 乙方如未经甲方允许而延期交货，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合同项目相应价款的 0.5% 计算。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设备或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甲方因

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而被第三方通过法律程序追究法律责任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或者赔偿责任。

7.4 如为进口设备，乙方保证该设备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设备，原厂包装完好，并提供该设备的报关单据与商检证明等文件，否则视为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同时乙方须承担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

8.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2 本合同一式 5 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9.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包括招投标文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合同的变更

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项目相应价款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合同的解除

(1) 乙方延迟交付货(产品)过 10 日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项目相应价款的 5% 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收、退回设备或物品：

①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②甲方采购任务调整或者取消，且不能通过合同变更方式达成新协议；

③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④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限定合理整改期限内仍不履行；

⑤乙方存在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⑥乙方发生控股关系、经营范围等重大实质性变化，不再具备履约资质或者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13. 不可抗力

在合同执行期间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战争、政府行为（如政策变更、禁令等）、流行病、罢工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 解决纠纷地点和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及法律责任的承担等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16. 其它：

乙方需提供，简易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制作成塑封版（A4 大小，可正反面）。

甲方：（盖章）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
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地址：青山区呼得木林大街 30 号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配置清单

附件二

技术规格要求